

臺北市府公報

第12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財政 修正臺北市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
價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6月份57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
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14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許○羽等213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18

都市 公告註銷詹勳次建築師事務所詹勳次建築師開業登記.....30
發展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1143020411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

局長 胡曉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
價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利承購人向本局指定或承諾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銀行）貸款繳納價款事宜，以提高民間購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出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售價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購人始得依本要點向貸款銀行申請貸款。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起算日：
 1. 以讓售方式承購者，為承購人接獲本局繳款通知之次日。
 2. 以標售方式承購者，為得標之次日。但優先購買權人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者，為接獲本局繳款通知之次日。
 - （二）原定繳款期限：
 1. 以讓售方式或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者，為本局通知繳款之期限。
 2. 以標售方式承購者，為標售公告所定繳款期限。
- 四、承購人如需以承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向貸款銀行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款，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承購人應於起算日起三十日內，出具承諾書（如附件）予本局。以讓售方式或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者，應於承諾書上記載接獲繳款通知之日期。
 - （二）貸款銀行應於起算日起七十五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核定結果及貸款額度通知承購人及本局。
 - （三）貸款銀行未於起算日起七十五日內核准貸款，或核貸金額未達出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款者，承購人應於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價款或補足差額。以標售方式承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價款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投標保證金。
 - （四）承購人應於原定繳款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五、承購人依規定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本局解除買賣契約。其有投標保證金者，已繳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悉數入庫，出售標的物由本局另行依法處理：

(一) 未依前點第三款規定，於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價款或補足差額。

(二) 未依前點第四款規定，於原定繳款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六、貸款銀行核准貸款者，應簽訂貸款契約，以公函連同下列已用印之文件送本局辦理登記事宜：

(一) 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抵押權設定契約二份。

本局收到前項文件並確認承購人已繳清價款差額後，應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承購人應配合本局之通知，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申報事宜，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後，會同本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貸款銀行。

七、承購人應於辦妥登記後，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交予本局，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由本局轉交貸款銀行。

貸款銀行於接獲前項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文件後三日內，應將核貸金額一次撥付解繳市庫；逾期撥付者，應按該貸款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本局於貸款銀行撥付價款後，將所有權狀送交承購人。

八、依本要點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其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均由承購人負擔。

九、貸款銀行承辦本貸款案件，應依本要點規定時限辦理，如因逾期致損害承購人權益，應自行與承購人協調處理。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承購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及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建物，向_____銀行_____分行
(下稱貸款銀行)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擬貸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
元)一案，承諾事項如下：

- 一、立承諾書人同意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事宜。
- 二、貸款銀行未於起算日起75日內核准貸款，或核貸金額未達出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款(標售者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投標保證金)者，立承諾書人同意於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或補足差額。
(以讓售方式或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接獲繳款通知之日為 年 月 日)
- 三、立承諾書人依規定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並獲貸款銀行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倘未於原定繳款期限屆滿次日起30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同意無條件放棄承購權，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解除買賣契約。其有已繳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由財政局悉數入庫，標的物由財政局另行依法處理。
- 四、完成向貸款銀行相關貸款事宜後，立承諾書人同意配合財政局之通知，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申報事宜，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後，會同財政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貸款銀行。
- 五、立承諾書人同意於辦妥登記後，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交予財政局，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由財政局轉交貸款銀行，並俟

貸款銀行撥付價款後，再由財政局將所有權狀交予立承諾書人。

六、立承諾書人同意負擔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

此致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立承諾書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高民間購買市有非公用房地意願，減輕承購人購地負擔，促進土地利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房地承購人以承購之市有財產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作業要點」。嗣為使作業更為周延，避免因承購人、貸款銀行與本局三方權利義務不明產生爭議，嗣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考量本要點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迄今多年，為精進本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提供承購人貸款繳價作業程序，並應實務所需，爰參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國有房地讓售案件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款作業須知」等規定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語句順序，使語意及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利閱讀並使語意完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
- 三、新增本點有關起算日及原定繳款期限之定義，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刪除承購人須出具銀行承諾書之規定，另參考實務貸款銀行核貸作業時程，放寬承購人出具承諾書、銀行核准貸款期間、繳清價款或補足價款差額、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承購人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本局解除買賣契約之情形，以資周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
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利承購人向本局指定或承諾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銀行）貸款繳納價款事宜， <u>以提高民間購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意願</u> ，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u>提高民間購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意願</u> ，以利承購人向本局指定或承諾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銀行）貸款繳納價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調整語句順序，使語意及立法意旨更為明確。
二、本局出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售價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購人始得依本要點向貸款銀行申請貸款。	二、本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售價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購人始得依本要點 <u>之規定</u> 向貸款銀行申請貸款。	為使語意完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起算日： 1. 以讓售方式承購者，為承購人接獲本局繳款通知之次日。 2. 以標售方式承購者，為得標之次日。但優先購買權人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者，為接獲本局繳款通知之次日。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之起算日，及第五項原定繳款期限之定義，統一移列至本點規定，以符法制體例。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標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起算日為開標之次日，惟考量非得標之第三人如因行使優先

<p>(二)原定繳款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讓售方式或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者，為本局通知繳款之期限。 2. 以標售方式承購者，為標售公告所定繳款期限。 		<p>購買權而承購者，其起算日應如何認定，無明文規定，為期明確，爰於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日後段增訂承購人為優先購買權人，以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為起算日。</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u>、承購人如需以承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向貸款銀行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款，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承購人應於起算日起<u>三十日</u>內，出具承諾書（如附件）予本局。以讓售方式或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者，應於承諾書上記載接獲繳款通知之日期。</p> <p>(二)貸款銀行應於起算日起<u>七十五日</u>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核定結果及貸款額度通知承購人及本局。</p>	<p><u>三</u>、承購人如需以承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向貸款銀行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款，讓售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標售者應於開標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u>十五日</u>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同時出具本人及銀行承諾書。承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屬讓售者，承購人應於承諾書上記載接獲繳款通知之日期。</p> <p>貸款銀行應於起算日起<u>三十五日</u>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及貸款額度通知承購人及本局。</p> <p>前項核貸金額未達不動產價款，承購人應於起算日起<u>四十五日</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規定第一款：現行第一款規定，承購人應於起算日起十五日內出具銀行承諾書，考量實務執行上，要求銀行於核貸前出具承諾書實有困難，且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相關作業規定，亦無要求承購人須出具銀行承諾書，爰刪除第一款承購人須出具銀行承諾書之規定，並延長承購人出具承諾書之期</p>

<p>(三) <u>貸款銀行未於起算日起七十五日內核准貸款，或核貸金額未達出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款者，承購人應於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價款或補足差額。以標售方式承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價款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投標保證金。</u></p> <p>(四) <u>承購人應於原定繳款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u></p>	<p><u>內自行繳清價款差額。承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屬標售者，該不動產價款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押標金。貸款銀行於起算日起三十五日內未核定准否貸款者，承購人仍應於原訂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u></p> <p><u>前項所稱原訂繳款期限，讓售者指本局第一次通知繳款之期限，標售者指標售公告所訂繳款期限。</u></p>	<p>限。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以讓售方式或因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承購者，承購人應於承諾書上載明承接獲繳款通知之日期，以資明確。</p> <p>三、修正規定第二款：參考實務貸款銀行核貸作業時程，將貸款銀行決定核貸期間，從現行三十五日延長至七十五日。</p> <p>四、修正規定第三款：將現行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於本款規範，明定貸款銀行未於起算日起七十五日內核准貸款，或貸款金額未達出售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款者，承購人應於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價款或補足差額。另配</p>
--	---	--

		<p>合實務執行修正押標金為投標保證金。</p> <p>五、修正規定第四款：為統一規定申請貸款程序，將現行規定第四點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移列至本款規範。另將承購人應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時程，從起算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修正為原定繳款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u>、承購人依規定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本局解除買賣契約。其有<u>投標保證金者</u>，已繳之<u>投標保證金</u>不予發還，悉數入庫，出售標的物由本局另行依法處理：</p> <p><u>(一)未依前點第三款規定，於原定繳</u></p>	<p><u>四</u>、承購人依規定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u>並獲貸款銀行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其未於起算日起六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者</u>，視為放棄承購權，買賣契約關係消滅。其有押標金者，已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入庫，出售標的物由本局另行依法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執行修正第一項押標金為投標保證金。另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價金達成合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是承購人未依約定支付價金</p>

<p><u>款期限內繳清價款或補足差額。</u></p> <p>(二)未依前點第四款規定，於原定繳款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p>		<p>或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應屬買賣契約成立後之契約義務違反，為期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參考「國有房地讓售案件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款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現行規定之「買賣契約關係消滅」，修正為「由本局解除買賣契約」。</p> <p>三、增列第一款，明定承購人未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繳清價款或補足差額時，視為其放棄承購權，由本局解除買賣契約。</p> <p>四、修正規定第二款：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四款修正文字。</p>
---	--	---

<p><u>六</u>、貸款銀行核准貸款者，應簽訂貸款契約，以公函連同下列已用印之文件送本局辦理登記事宜：</p> <p>(一)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一份。</p> <p>(二)抵押權設定契約二份。</p> <p>本局收到<u>前項文件並確認承購人已繳清價款差額後，應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u></p> <p>承購人應配合本局之通知，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申報事宜，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後，會同本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u>予</u>貸款銀行。</p>	<p><u>五</u>、貸款銀行核准貸款者，應<u>即</u>簽訂貸款契約，以公函連同下列已用印之文件送本局辦理登記事宜：</p> <p>(一)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一份。</p> <p>(二)抵押權設定契約二份。</p> <p>本局收到<u>上項文件且承購人並繳清價款差額後，即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u>承購人應配合本局之通知，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申報事宜，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會同本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u>後</u>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與貸款銀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利閱讀，將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後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三項規範。</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u>、承購人應於辦妥登記後，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交予本局，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由本局轉交貸款銀行。</p> <p>貸款銀行於接獲前項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文件後三日內，應將核貸金額一次撥付解繳市庫；逾期撥付</p>	<p><u>六</u>、承購人應於辦妥登記後，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交予本局，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由本局轉交貸款銀行。</p> <p>貸款銀行於接獲前項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文件後三日內，應將核貸金額一次撥付解繳市庫；逾期撥付</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者，應按該貸款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本局於貸款銀行撥付價款後，將所有權狀送交承購人。</p>	<p>者，應按該貸款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本局於貸款銀行撥付價款後，將所有權狀送交承購人。</p>	
<p><u>八</u>、依本要點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其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均由承購人負擔。</p>	<p><u>七</u>、依本要點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其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均由承購人負擔。</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u>九</u>、貸款銀行承辦本貸款案件，應依本要點規定時限辦理，如因逾期致損害承購人權益，應自行與承購人協調處理。</p>	<p><u>八</u>、貸款銀行承辦本貸款案件，應依本要點規定時限辦理，如因逾期致損害承購人權益，應自行與承購人協調處理。</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74809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6月份57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6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1143074463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74463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6月份57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40619001 公示號碼：1A0222717-1A0222754

第 38/57 筆第 1/2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22717	1140414	2173440916300378	0362-D3	自用小客車	阮○辛
1A0222718	1140328	2173440768090010	288-CVK	普通重型	石○君
1A0222719	1140327	2173440778020016	288-CVK	普通重型	石○君
1A0222720	1140328	2173440848020049	288-CVK	普通重型	石○君
1A0222721	1140422	2173441091100267	AAD-5107	自用小客車	黃○庠
1A0222722	1140414	2173441003090017	AGP-2185	自用小客車	顏○貞
1A0222723	1140326	2173440818880022	AKA-6150	自用小客車	彭○綦
1A0222724	1140327	2173440808110010	ANA-7839	自用小客車	蔡○芳
1A0222725	1140502	2173441186300178	ANE-9998	自用小客車	陳○文
1A0222726	1140326	2173440818050012	ANM-6392	自用小客車	林○盈
1A0222727	1140424	2173441098050017	APL-8151	自用小客貨	愛○企業社
1A0222728	1140425	2173441076300420	APT-9610	自用小客車	莊○朋
1A0222729	1140407	2173440888090011	ATJ-5187	自用小客貨	MOTSUNAGA NAKAHIRO 松○仲弘
1A0222730	1140505	2173441178100010	AXB-6080	自用小客貨	余○諭
1A0222731	1140411	2173440978020021	AXG-7220	自用小客車	張○禾
1A0222732	1140425	2173441066300038	BAJ-1897	自用小客車	邱○穎
1A0222733	1140414	2173440988880046	BBB-7160	自用小客車	陳○均
1A0222734	1140328	2173440788100029	BBY-7728	自用小客貨	邱○菁
1A0222735	1140414	2173440926300126	BCF-1199	自用小客車	葉○茹
1A0222736	1140416	2173441008020037	BDE-2903	自用小客車	黃○哲
1A0222737	1140424	2173441098050044	BES-1981	自用小客車	王○融
1A0222738	1140410	2173440978100017	BGD-7938	自用小貨車	安○鋁門窗行
1A0222739	1140402	2173440808090037	BKH-9990	自用小客車	呂○慧
1A0222740	1140424	2173441078100026	BKY-0970	自用小客車	高○涵
1A0222741	1140519	2173441318020035	BLL-2062	自用小客車	梁○閔
1A0222742	1140506	2173441218110018	BQT-8323	自用小客車	陳○儀
1A0222743	1140515	2173441238100026	BTQ-2150	自用小客車	陳○瑀
1A0222744	1140428	2173441118020020	BTT-6890	自用小客車	林○慧
1A0222745	1140415	2173440978100026	BTV-1988	自用小客車	滕○蒂
1A0222746	1140410	2173440918100013	BUK-8135	自用小客車	梁○富
1A0222747	1140402	2173440818050021	BUV-2298	自用小客車	唐○孝
1A0222748	1140505	2173441208100010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49	1140505	2173441168100039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0	1140505	2173441158100049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1	1140430	2173441128050035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2	1140505	2173441118090014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3	1140505	2173441188090017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4	1140507	2173441198050010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20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40619001 公示號碼：1A0222755—1A0222773

第 57/57 筆第 2/2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22755	1140417	2173441038020016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6	1140428	2173441068020059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7	1140424	2173441058050011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8	1140425	2173441048100047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59	1140425	2173441018110012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60	1140410	2173440908100014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61	1140417	2173441008110013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62	1140411	2173440998020010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63	1140411	2173440988020048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22764	1140505	2173441178090027	BXB-3792	自用小客貨	林○福
1A0222765	1140505	2173441168100048	BXB-3792	自用小客貨	林○福
1A0222766	1140410	2173440888100022	BXC-7361	自用小客貨	陳○諺
1A0222767	1140515	2173441296300077	BXF-7299	自用小客車	李○叡
1A0222768	1140425	2173441086300634	BXF-8987	自用小客車	陳○菁
1A0222769	1140430	2173441088100043	BZN-3888	自用小客車	焱○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1A0222770	1140410	2173440928100067	EAF-9861	自用小客車	楊○堅
1A0222771	1140327	2173440728020039	MMB-6339	普通重型	黃○宸
1A0222772	1140415	2173440978050064	MPE-5932	普通重型	林○任
1A0222773	1140422	2173441118990011	RFT-0330	租賃小客車	劉○茱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林致暄

電話：(02)2759-0666轉6488

傳真：(02)2759-6715

電子信箱：pma14003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74491號

主 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許○羽等213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6月19日北市停管字1143074171號
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74171號

附件：公示送達6月清冊報表

主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許○羽等213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旨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被通知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以掛號郵寄，惟尚有通知函無法送達或被通知人行方不明，本處即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被通知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現置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台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公告期滿30日內仍不完納停車欠費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1樓、電話：(02) 27269600。

處長 劉瑞麟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	許○羽	633-HSX	L22332****	114年04月1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14037號函
2	謝○生	295-GFB BGC-6962	K10108****	114年05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7028號函
3	呂○成	1078-EB 8961-JS	F12887****	114年04月1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14045號函
4	張○顯	0896-PS	A13087****	114年05月1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6026號函
5	黃○軒(原名黃○忠)	0988-RX 715-KJH	H12153****	114年05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20048號函
6	呂○城	BGA-6035	G12018****	114年05月1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6006號函
7	唐○志	BUK-9555	A12749****	114年05月1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6018號函
8	柯○義	039-BUV	F12045****	114年05月1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6015號函
9	胡○豪	BXT-1381 NV5-622	N12421****	114年05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5016號函
10	林○慧	MJZ-2199	F22700****	114年05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314077號函
11	林○翰	BNE-7891	O10024****	114年05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21019號函
12	潘○峯	CQY-997	F12629****	114年05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5010號函
13	邱○欣	NEW-3092	L22222****	114年05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20016號函
14	蔡○賢	NTS-8050	F13158****	114年05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5056號函
15	王○晴	MAH-6105	F22647****	114年05月1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6045號函
16	韓○洲	NN8-232	F10276****	114年05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5026號函
17	鄧○創(DAN○ NGOC SANG)	561-MVL	F80011****	114年05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2055號函
18	林○丞	ANZ-7233	F12786****	114年05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3036號函
19	何○佑	376-LGN	H12371****	114年05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2060號函
20	宇○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宇	RDR-8921	5400**** F12685****	114年05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B1140508034號函
21	蔣○龍	MBP-3828	P12410****	114年05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6051號函
22	邴○飛	CLW-013	A12104****	114年05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3018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23	周○蘭	1331-GX	J22108****	114年05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2049號函
24	林○川	MNE-8855	C12015****	114年05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2022號函
25	羅○臻	NLD-1135	V22175****	114年05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3056號函
26	黃○倫	MWQ-2556	A12544****	114年05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3040號函
27	楊○賢	MGD-3500	M12201****	114年05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3012號函
28	楊○發	HW3-283	A12193****	114年05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3043號函
29	劉○和	APG-6350	F13368****	114年05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12039號函
30	詮○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涵	5F-5678	9047**** F12491****	114年05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B1140512031號函
31	林○頡(原名林○涼)	TJ2-272	R12196****	114年05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8045號函
32	周○宇	NBK-0989	L12563****	114年04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01037號函
33	林○漢	021-QKQ	B12180****	114年05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6018號函
34	萬○興	7998-EJ	J12208****	114年03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321075號函
35	陳○文	NRZ-2189	H12615****	114年04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01055號函
36	吳○輔	7652-UY NAV-7180 RFA-2810	H12546****	114年05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6004號函
37	莊○吉	882-HUM NKQ-7597	K12075****	114年05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7041號函
38	賴○文	ANZ-9176 ATK-5160	Y12041****	114年05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6008號函
39	汪○璇	BFS-2592	A22965****	114年05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8005號函
40	阮○椎(NGU○EN THI THUY)	875-HZG	G90004****	114年05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7039號函
41	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穎	APD-6552 AXZ-8888	5369**** P12117****	114年05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B1140507004號函
42	陳○惠	NEZ-7980	F22027****	114年05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8006號函
43	許○竹	CB6-205	E12208****	114年05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8043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44	盧○辰	ATR-0667	A22501****	114年05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8058號函
45	劉○偉	BFT-9563	E12041****	114年05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7036號函
46	王○力	MUT-2160 RCE-3837 RFA-6252	A12850****	114年05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6060號函
47	蕭○山	MNA-3679	F12055****	114年05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6015號函
48	新○富展示架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琴	AGZ-2061 MAL-1301	5354**** B22063****	114年05月0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2002號函
49	李○銘	1560-ZA BLT-6803	G12012****	114年05月0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2014號函
50	陳○州(CHE○ GILBERT EDDIE)	S4-9096	A87002****	114年05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1024號函
51	盧○汀	AGR-0027 K2X-571	F12354****	114年05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1034號函
52	廖○發	316-BSW	P10174****	114年05月0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30025號函
53	溫○強	323-KYH	U12062****	114年04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16074號函
54	黃○恆	NKR-3203	A12662****	114年05月0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5024號函
55	游○翌	512-PUJ	A12495****	114年04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3054號函
56	阮○爐	9417-HK	Q12109****	114年05月0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30039號函
57	洪○苓	531-GNT MTT-0338	F23045****	114年05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1008號函
58	洪○森	BAR-8653	G12048****	114年05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1041號函
59	江○川	PV2-673	Q20063****	114年05月0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5054號函
60	吳○吉	582-CLW	C10111****	114年03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319030號函
61	談○倫	RCX-3508	T12412****	114年05月0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5060號函
62	許○文	075-BZL	G22105****	114年05月0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5027號函
63	阮○秀(NGU○EN VAN TU)	579-GAU	FC3053****	114年05月0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505015號函
64	黃○有(DAR○IN JIUWANTO)	NAS-7371	F80022****	114年04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18050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65	陳○穎	ACM-9755	F22520****	114年04月2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4067號函
66	工○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哈○寶網路科技通訊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益	RDQ-8269	8296**** P12362****	114年04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B1140423003號函
67	林○芳	MFZ-3538	F12560****	114年04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3029號函
68	竇○ (ZEG○RRA ALVARADO NICOLAS)	5E-1897 858-HWM	F80006****	114年04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2005號函
69	鍾○彥	901-CWT	A12394****	114年04月2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4019號函
70	王○森	628-PVB	A12577****	114年04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3028號函
71	施○慈	NKK-5839	L22564****	114年04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2071號函
72	黃○睿	B9-1867 BZC-5688	F12817****	114年04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2020號函
73	郭○其	BGP-9098	Q12337****	114年04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2011號函
74	丁○明(DIN○ TRONG MINH)	520-JCL 573-MUF 972-EPQ MPJ-7892	F80006****	114年04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2032號函
75	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諭	BLF-3972 BLF-3973 RDK-3970	8337**** T12370****	114年04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B1140423004號函
76	丘○緯	APW-0209	H12269****	114年04月2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4048號函
77	黃○鑫	AXL-3890 MUZ-1523	G12082****	114年04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2019號函
78	黃○齊	BQZ-0317	F13022****	114年04月2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4072號函
79	張○擘	TDL-9636	C12097****	114年04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3039號函
80	李○毅	BMA-1260	I10015****	114年04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2065號函
81	尤○翔	501-MXA	A12784****	114年04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422044號函
82	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仁	2826-MY	5458**** Q12032****	114年04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B1140421031號函
83	宋○君	APL-0961	H12287****	114年03月1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40317066號函
84	改○生活生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宇	ARM-8195	8311**** F12815****	114年04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B1140421032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85	鼎○堆高機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鈞	KEP-5857 臨H03589	9379**** F12581****	114年04月22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40421002號函
86	劉○瑋	9080-LG	F13003****	114年04月1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16058號函
87	地○漫步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中	BQM-5821	8025**** A12399****	114年04月17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40416034號函
88	博○特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亮	AWM-3635	8059**** N10309****	114年04月1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16033號函
89	陳○元(TAN ○SE YANG)	NDE-7327	F80025****	114年04月1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16048號函
90	許○景	JE9-432	F12217****	114年04月2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21059號函
91	李○玲	BKU-8221	A22051****	114年04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18060號函
92	林○偉	9381-W2	E12534****	114年04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18057號函
93	泛○車業行 負責人蔣○賢	2GW-569	4994**** G12159****	114年04月22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40421003號函
94	呂○才	AGH-5539	P10246****	114年04月2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21064號函
95	吳○恩	081-LGC	F12979****	114年04月2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18030號函
96	詹○安宇	BLG-2793 N83-562	L12202****	114年04月17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416006號函
97	諷○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誠	RFC-3912	8291**** C12100****	114年06月04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603031號函
98	阿○蔬果行 負責人盧○波	BPL-5773	9143**** A12216****	114年06月1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611001號函
99	興○升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書	RDP-1607	5914**** N12164****	114年06月1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611031號函
100	上○兆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樺	APG-8353	2791**** H12124****	114年06月1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612001號函
101	鑫○通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楹	BVC-6532 W4-1502 0585-NM BJZ-2822 N8-5390	9417**** D12306****	114年06月1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612033號函
102	品○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昌	AKF-7358	5374**** A12321****	114年06月18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40617031號函
103	周○華	AXZ-708	A11026****	設籍戶政單位
104	許○頤	BXJ-5911 ACK-3286	F13029****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05	王○詰	867-KAU	T12018****	設籍戶政單位
106	徐○君	NCX-0130	K12256****	設籍戶政單位
107	詹○嬌	909-MFD	A22432****	設籍戶政單位
108	彭○沂(原名彭○)	9FT-909	K22199****	設籍戶政單位
109	吳○華	307-ENF	A11039****	設籍戶政單位
110	林○東	6660-ZN	A10232****	設籍戶政單位
111	馬○霞	229-KCP	E26006****	設籍戶政單位
112	莊○如	1103-MN	G22189****	設籍戶政單位
113	盧○炫	AAC-7217	C12100****	設籍戶政單位
114	羅○慶	039-KHX	F13070****	設籍戶政單位
115	郭○民	AGT-8501	Q12208****	設籍戶政單位
116	楊○榮	GR9-258	A12222****	設籍戶政單位
117	陳○文	539-DFV	F12643****	設籍戶政單位
118	阮○瑜	850-LQF	T22393****	設籍戶政單位
119	林○燦	TDV-5012	J12030****	設籍戶政單位
120	徐○晏	MPK-0839	A12744****	設籍戶政單位
121	李○霖	BFU-958	F12423****	設籍戶政單位
122	黃○原	079-KXY	Q12250****	設籍戶政單位
123	簡○呈	135-MJZ 5239-S5	H12403****	設籍戶政單位
124	古○揚	5898-DJ	B12046****	設籍戶政單位
125	陳○海	6588-DX	F12277****	設籍戶政單位
126	林○兵	308-KRA	A12266****	設籍戶政單位
127	呂○雯	AAW-9088	J22280****	設籍戶政單位
128	李○隆	2D-5980 BGY-219	A12138****	設籍戶政單位
129	游○豪	FX6-726	F12215****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30	楊○財	MCC-2828	Y12047****	設籍戶政單位
131	陳○騏	BGF-1867 AWQ-288	F12772****	設籍戶政單位
132	黃○美	6136-RK BUK-8562	N22158****	設籍戶政單位
133	張○岳	BDC-512	B12021****	設籍戶政單位
134	李○軒	ZX-2036	A12409****	設籍戶政單位
135	江○河	2T-2889	F12133****	設籍戶政單位
136	周○勝	171-HUN	F12341****	設籍戶政單位
137	陳○篁	2696-M3	D12152****	設籍戶政單位
138	白○弘	ATV-6235	F12075****	設籍戶政單位
139	梅○香	037-KEA	F26015****	設籍戶政單位
140	張○豪	ATN-5577	F12616****	設籍戶政單位
141	李○豪(原名李○嚴)	PXJ-047	A12945****	設籍戶政單位
142	楊○俊	BJS-7280 BUA-0185	D12413****	設籍戶政單位
143	張○得	671-MYK 0039-W8	F12104****	設籍戶政單位
144	劉○文	BBJ-7952 MDA-3325	T12276****	設籍戶政單位
145	黃○仁	BST-6192 K3P-963	F12122****	設籍戶政單位
146	陳○莛	792-MYE NZW-3687	T12414****	設籍戶政單位
147	劉○平	BSK-6573 MBG-0028	F12825****	設籍戶政單位
148	陳○婷	505-KPS MPA-5538	H22488****	設籍戶政單位
149	張○全	BQS-0395	N12230****	設籍戶政單位
150	賴○仲	356-NBS	A12185****	設籍戶政單位
151	鐘○紳	6V-5862	N12801****	設籍戶政單位
152	許○瑞	CSZ-997	F12625****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53	蔡○益	AAP-8378	D12035****	設籍戶政單位
154	林○	BGL-9757	H12528****	設籍戶政單位
155	陳○義	598-KVL	I10009****	設籍戶政單位
156	張○愷(原名張○翔)	050-KTP	A12693****	設籍戶政單位
157	徐○威個人計程車行	TDD-9732	C12032****	設籍戶政單位
158	柯○宏	BUL-9501	A12711****	設籍戶政單位
159	張○靜	612-BML	F22654****	設籍戶政單位
160	陳○海	768-CVG	F12035****	設籍戶政單位
161	王○仔	BKN-2378	F22796****	設籍戶政單位
162	邱○山	830-BQK 199-GCL NLN-8171	Q10143****	設籍戶政單位
163	涂○德	189-EFT 016-CUY	A10344****	設籍戶政單位
164	陳○春	NS5-756 166-CLN MQD-3853	C12021****	設籍戶政單位
165	陳○學	MUY-5366	F13013****	設籍戶政單位
166	林○山	357-ECL	F13473****	設籍戶政單位
167	蔡○龍	AAV-1137	P12072****	設籍戶政單位
168	潘○治	887-KBL	U12072****	設籍戶政單位
169	鄭○海	570-BGM	F12174****	設籍戶政單位
170	鄭○益	855-GEP	F12315****	設籍戶政單位
171	葉○銓	MCJ-7756	P10149****	設籍戶政單位
172	林○充	MBE-6396	A12418****	設籍戶政單位
173	陳○立	TDF-8266	F12049****	設籍戶政單位
174	呂○裕	DM-5856 ALC-0337	A13304****	設籍戶政單位
175	劉○男	MAM-6250	A12343****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76	盧○鈞	0486-YG BJS-6753	A13036****	設籍戶政單位
177	張○楨	BNY-9950	A10461****	設籍戶政單位
178	林○婷	2722-M2	U22201****	設籍戶政單位
179	陳○蘭	NJQ-2575	U22037****	設籍戶政單位
180	莊○蘭	MGB-0880	U22101****	設籍戶政單位
181	洪○嵐	NFN-2505	T22258****	設籍戶政單位
182	李○源	BFA-406	A12069****	設籍戶政單位
183	張○子	BPM-1815	V22127****	設籍戶政單位
184	王○	K6C-168	C12194****	設籍戶政單位
185	游○遠	593-BWH	I10038****	設籍戶政單位
186	蔡○哲	MJP-9138	A13095****	設籍戶政單位
187	宋○田	MWW-3977	A12493****	設籍戶政單位
188	朱○陞(原名朱○民)	N32-370	G12129****	設籍戶政單位
189	楊○原	CYD-876	A12719****	設籍戶政單位
190	陳○光	AAF-2608	A12106****	設籍戶政單位
191	黃○雄	521-JCJ	Q12126****	設籍戶政單位
192	黃○原	5350-YU	E12403****	設籍戶政單位
193	粘○翰	011-LEN	F13035****	設籍戶政單位
194	廖○順	BFC-7631	F12133****	設籍戶政單位
195	潘○億	BQV-6165 MCV-9725	S12243****	設籍戶政單位
196	林○群	AFA-9615 NLE-5096	F12601****	設籍戶政單位
197	胡○嫻	BLC-5512	T22032****	設籍戶政單位
198	許○蓉	BKS-5333	F22218****	設籍戶政單位
199	江○文	MNE-6539	A12694****	設籍戶政單位
200	王○生	BER-0392	D12083****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201	宋○玉	AAL-0706	A12306****	設籍戶政單位
202	胡○璿	DS-3842	R12317****	設籍戶政單位
203	黃○潔(原名黃○卿)	5R-6252 4387-R8	E22185****	設籍戶政單位
204	蕭○傑	BFX-8311 NTD-6079	K12186****	設籍戶政單位
205	黃○吉	BNY-3015	F12177****	設籍戶政單位
206	黃○亮	5223-WA	F12829****	設籍戶政單位
207	陳○樹	1072-NF	Q10144****	設籍戶政單位
208	黃○發	ADN-3063	P10193****	設籍戶政單位
209	丁○耀	MJM-3390	E12044****	設籍戶政單位
210	周○恩	MGF-3281	A12931****	設籍戶政單位
211	林○毅	253-PGY	F12977****	設籍戶政單位
212	蕭○聖	BLN-2081	F13127****	設籍戶政單位
213	郭○渝	TDU-3387 BCU-6987	J12284****	設籍戶政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283282號

主旨：公告註銷詹勳次建築師事務所詹勳次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詹勳次。
- 二、身分證字號：J10031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77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詹勳次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7巷22號7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698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